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楊琇評

電話：06-2991111#8809

電子信箱：ai25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4102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649_102062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廢止「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8日府法規字第1140976869A號令發布廢止。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 2025/08/06 文
交 12: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06



114000748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976869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 總說明

為增進社會福利，建全社會安全制度，本府設置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八一六八七二A號令訂定本辦法。因本基金已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府財政處簽奉核准於同年四月一日辦理裁撤，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增進社會福利，建全社會安全制度，本府設置本市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八一六八七二A號令訂定本辦法。因本基金已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府財政處簽奉核准於同年四月一日辦理裁撤，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三、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而無保留之必要。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南市政府100年10月25日府法規字第1000816872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4年7月8日府法規字第1140976869A號令廢止

-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特設置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基金以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市庫撥充。
 - 二、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 三、個人或團體指定作為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
 - 四、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前條各款收入，應解繳本府指定之公營行庫代理收付，並設本基金專戶存儲之。
- 第 五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 二、有關社會救助事項。
 - 三、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 四、有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運用應由使用機關分別擬定計劃及預算，明定為支出或補助，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撥付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由使用機關或單位依據核定之計畫及預算，送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撥款。
 - 二、使用機關或單位領得撥款後，應即存入當地公營行庫，設立專戶，依法使用。
-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動支，應依據原核定之計劃進度及預算執行；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經核准後繼續使用外，應停止動支，繳回基金專戶，其經核准保留之應付款項，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動支者，即予停止支用，繳回基金專戶。
- 第 九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執行及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並將會計報

表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

前項會計制度訂定前，得準用中央有關之制度。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